

107年「主委盃」迷你網球嘉年華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石家璧 電話：04-22215111 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7年5月27日（星期日，AM 8：30開賽）
- 六、比賽場地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（二面硬地）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（英才校區）
電話：04-22188050
- 七、比賽用球：**比賽用球使用YONEX減壓球（紅階）。**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組（1、2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 - （二）國小男、女組（3、4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 - （三）國小男、女組（5、6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- 九、參加辦法
 - （一）一般資格：
 1. 凡就讀於國小學童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分縣市。
 2. 每位球員限報一個組別。
 - （二）組別規定：
 1. 國小組（1、2年級）
 2. 國小組（3、4年級）
 3. 國小組（5、6年級）
 4. 各組報名需符合該年級之規定，唯選手自認實力夠強者，可往上跳級參加另一組別。
 - （三）參賽資格人數：
各組報名人數不滿2人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 - （四）種子順序：
無種子排序。
 - （五）身體狀況：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，請參賽球員調整自己的體能狀況參加比賽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 - 1、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（**NO LET制在此項比賽不適用**）。
 - 2、**所有選手皆採用低手發球（正拍、反拍以及讓球觸地一次彈起發出亦可），但上拋發球視為犯規。**
 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- 1、**每場均採一盤十分決勝分制。**
 - 2、各級賽事，球員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。
 - 3、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：00止**
 - 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F
網址：www.tcten.com.tw
電話：04-2221-5111（洽：黃先生）傳真：04-2222-6744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- 1、填寫報名表親自報名
 - 2、填寫報名表掛號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
郵寄至：400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三段23號5F。
 - 3、學校統一集體報名或傳真報名亦可
- ※通訊報名者（包括郵寄及傳真者）須於報名表寄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- （四）報名費：單打每名100元。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用郵寄方式或親自至網委會繳交。
- （五）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1天辦理【107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PM 12：00前】，如經抽籤後，未出賽者仍須繳交報名費。

十二、抽籤會議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**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**
- 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（三）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同校（同教練）的球員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各組優勝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（二）各組報名人數20名(含)以上，取前五名，6名(含)以上，取前三名，4名(含)以上，取前二名，2名(含)以上，取一名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- （二）球員須攜帶身分證**或**學生證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。
- （三）各參加比賽球員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- （四）裁判規定：**皆為巡場裁判。**

十五、申訴：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。